



复次，

194

若法实有性，后则不应异¹；

性若有异相，是事终不然。²

若诸法决定有性，终不应变异。何以故？若定有自性，不应有异相³，如上真金喻⁴。今现见诸法有异相故，当知无有定相。

¹ 异【大】，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

²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有无品》云：

法若有自体，则不得言无。

法有自性者，后异则不然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性品》云：

若自性佗性，或有体无体，

自体有异性，法即不可得。

³ 一、《摩诃般若波罗蜜经·具足品》云：

[佛告舍利弗：“如是，如是！如汝所言，若众生先有后无，诸佛、菩萨则有过罪；诸法五道生死亦如是，若先有后无，诸佛、菩萨则有过罪。舍利弗！今有佛、无佛，诸法相常住不异。”]

二、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无阙品》云：

[若诸有情先有后无，菩萨、诸佛应有过失；若诸趣生死先有后无，则菩萨、诸佛亦有过失。先无后有，理亦不然。是故，舍利子！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法相常住，真如、法界、不虚妄性终无改转。]

三、《大智度论·照明品》云：

[舍利弗难是空故，佛亦答、亦可一一以其说空故可，以其难空故答，所谓：“舍利弗！若众生及诸法先有今无，诸佛贤圣有过罪。”过罪者，所谓令众生入无余涅槃，永灭色等一切法；入空中皆无所有，以断灭众生及一切法，故有过罪。

舍利弗！众生及一切法先来无，若有佛、无佛，常住不异，是诸法实相；是故无六道生死，亦无众生可拔出。

舍利弗！一切法先空，是故菩萨于诸佛所闻诸法如是相故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作是念：“菩提中亦无有法可得，亦无实定法令众生著而不可度，但众生痴狂颠倒故，著是虚诳法。”]

⁴ 《中论青目释·观有无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若诸法性从众缘作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



复次，

195

若法实有性，云何而可异？

若法实无性，云何而可异？⁵

若法定有性，云何可变异？若无性则无自体，云何可变异

⁶？

复次，

196

定有则著常，定无则著断，

是故有智者，不应著有无。⁷

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义？

性名为无作，不待异法成。

如金杂铜则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则不须众缘，若从众缘出当知无真性。又性若决定，不应待他出。非如长短彼此无定性故待他而有。]

⁵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有无品》云：

自性有异者，毕竟不应然。

若无自性者，云何而可异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性品》云：

若见彼异性，非诸法有体；

云何自体无，异性当可得？

⁶ 若法无有自体即如兔角龟毛，云何可有异相可得耶？

如《大智度论·序品》云：

[说一切有道人辈言：“神人，一切种、一切时、一切法门中求不可得；譬如兔角龟毛常无。复次，十八界、十二入、五众实有，而此中无人。”

更有佛法中方广道人言：“一切法不生不灭，空无所有，譬如兔角龟毛常无。”]

⁷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有无品》云：





若法定有有相，则终无无相，是即为常。何以故？如说三世者，未来中有法相，是法来至现在，转入过去，不舍本相，是则为常⁸。又说因中先有果，是亦为常⁹。

若说定有无，是无必先有今无，是则为断灭；断灭名无相续因。由是二见¹⁰即远离佛法。

有者是常执，无者是断见，
是故有智者，不应依有无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性品》云：

言有即著常，言无即断见，
是故有无性，智者无依著。

⁸ 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有说：未来体相具有，由此生用得有所依，生迁未来令入现在，灭迁现在令入过去。为破彼言，故说颂曰：

“若具即无来，既灭应非往。”

论曰：犹如现在体相具故，未来不应来入现在。或应未来非现等故，体相不具，犹若空花。又应未来非现在故，犹如过去不入现在。又若未来体相已具，应无生用，犹如现在。或未来世生用应无，以非现在，犹如过去。色等诸法虽居现在，定当灭故亦名为灭。此现在法不往过去，时定异故，犹如未来。又现在法应如过去，不往过去，由非未来。又过去时，非现所往，如未来等世所摄故。现在亦非未来所入，世所摄故，犹如未来。过去未来，非现等故，应如兔角体相俱无。未来体无，生依何有？故不应执色等果生，生既是无灭亦非有，但随俗说有灭有生，似有而无犹如幻等。为显此义，复说颂曰：

“法体相如是，幻等喻非虚。”

论曰：色等诸法前后际无，现不久停犹如幻等。又色等法若从缘生，如幻所为皆非实有。非缘生者皆似空花，性相俱空，不应言有。法既非有，生等定无，如何可说生迁未来令入现在，灭迁现在令入过去？]

⁹ 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[有说果体本有而生。为破彼言，复说颂曰：

“本有而生者，后有复应生。”

论曰：若诸因中本有诸果，何故芽等后不更生？后位如今，果应更起；今位如后，果不应生。又，果本来因中有体，何故此位乃说为生？若言今时方得显者，显不离体应本非无，今位如先亦应不显；先同此位显应非无，显本非无今复显者，后应更显，是则无穷。本有与生义相乖反，言果本有，生必不成；既无有生，果义便失；果义既失，便无有因，则违自宗有因果义。]

¹⁰ 龙树菩萨于《大智度论·释初品中佛世界愿》时说：





问曰：何故因有生常见？因无生断见？

答曰：

197

若法有定性，非无则是常；

先有而今无，是则为断灭。¹¹

若法性定有，则是有相，非无相，终不应无。若无则非有，即为无法，先已说过故，如是则堕常见¹²。

若法先有，败坏而无者，是名断灭。何以故？有不应无故，汝谓有、无各有定相故。

若有断常见者，则无罪福等，破世间事，是故应舍。

[见有二种：一者、常，二者、断。常见者，见五众常，心忍乐；断见者，见五众灭，心忍乐。一切众生，多堕此二见中。菩萨自断此二，亦能除一切众生二见，令处中道。]

¹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有无品》云：

若法有自性，非无即是常；
先有而今无，此即是断过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性品》云：

若法有自性，非无即是常；
先有而今无，此还成断见。

¹² 一、《大毘婆沙论》卷21云：

[我说诸因以作用为果，非以实体为果；又说诸果以作用为因，非以实体为因。诸法实体，恒无转变，非因果故。]

二、《大毘婆沙论》卷76云：

[三世诸法，因性、果性，随其所应，次第安立。体实恒有，无增无减；但依作用，说有说无。]

